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,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,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 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 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。

因近期资本市场变化,同时结合公司资金实际情况,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、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 将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票: 8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